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12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枝江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永康公司”）；控股子公司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伟明香港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JIAMANDA NEW ENERGY（简称“嘉曼达公司”）；参股公司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伟明盛青”）。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拟为相关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枝江公司、永康公司、伟明香港公司、嘉曼达公司和伟明盛青提供担保余额均为 0 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5、特别风险提示：上述担保全部实施后，担保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本次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伟明盛青提供人民币 55 亿元担保额度，伟明盛青后续将实施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拟为相关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明细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枝江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担保额度；

2、为 100%控股子公司永康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担保额度；

3、为控股子公司伟明香港公司和嘉曼达公司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项目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 1.64 亿美元的担保额度（按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汇率 1 美元=7.2288 元人民币估算，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9 亿元）；

4、为参股公司伟明盛青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考虑到项目筹建周期较长，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提请批准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对上述担保事宜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实施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服从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

在上述公司为相关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为人民币 70.3 亿元全部实施的情况下，增加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84%。

公司将在后续实际发生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伟明香港公司	100%	100.13%	0.00	1.64亿美元（约11.9亿人民币）	14.48%	对中长期贷款担保，预计有效期5年以上	否	否
公司	嘉曼达公司	60%	注	0.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枝江公司	66%	30.60%	0.00	1.8亿人民币	2.20%	对中长期贷款担保，预计有效期5年以上	否	否
公司	永康公司	100%	55.69%	0.00	1.6亿人民币	1.95%	对中长期贷款担保，预计有效期5年以上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	伟明盛青	60%	0.06%	0.00	55亿人民币	67.16%	对中长期贷款担保，预计有效期5年以上	否	否

注：嘉曼达公司于2022年9月成立，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枝江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9,725.6625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66%，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公司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程五良；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设备研发，市政设施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再生资源销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

2、永康公司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88%，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2%；公司住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花都路 478 号；法定代表人：朱善银；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生活垃圾处理、废渣利用、渗滤液处理。

3、伟明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10 万港元；公司住所：R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董事：项鹏宇；经营范围：投资控股、贸易及技术服务。

4、嘉曼达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目前授权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伟明香港公司持股 60%，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持股 30%，香港欣威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业务性质为 Industri Pembuatan Logam Dasar Bukan Besi/有色金属制造业；公司住所：Sopo Del Office Tower A Lantai 21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 1-6, Desa/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5、伟明盛青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10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 60%，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综合办公楼 502 室；法定代表人：项鹏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枝江公司	462.46	320.95	0.00	0.00
2	永康公司	31,289.84	13,864.40	1,975.41	5,034.75
3	伟明盛青	30,012.12	29,993.81	-6.19	0.00

单位：港币 万港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伟明香港公司	233.17	-0.29	0.49	0.00

注：嘉曼达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成立，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枝江公司、永康公司、伟明香港公司和嘉曼达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伟明盛青为公司参股公司，上述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为伟明盛青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担保有助于提升被担保单位融资效率，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伟明环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收购国源环保，国源环保对其股东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除此以外，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590,320.13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263,463.22 万元，担保总额为 853,783.3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63%。截止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892,418.43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34,492.6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26,911.0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149.81%。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子公司营业执照或注册文件；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